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贷款申请展期的议案》。

2015年5月7日公司向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公司”）申请了1500万元贷款，到期后进行了续贷。现续贷也已到期，公司偿还了300万本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金坤公司申请金额分别为800万元（原合同编号：2015【成坤用信】0427001-03号）和400万元（原合同编号：2015【成坤用信】0427001-04号）的两笔贷款展期并签订相关的《借款展期协议》等借款资料，展期期限为2017年5月7日到2017年8月6日，贷款利率不变；上述两笔贷款的展期，本公司仍按与贷款人原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成坤最高质】0427001-01号）的约定继续对展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对原《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成坤最高质】0427001-01号）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根据金坤公司要求，此笔贷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用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一号盛世天城部份商业用房做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美亚丝绸合计持有的金宇房产100%股权做质押担保，胡先林夫妇、胡智奇夫妇、胡先成及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持有金宇房产99%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48

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25），本次贷款及担保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因此此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贷款申请展期的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向有关机构办理融资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债务置换，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基础上，授权经营管理层向西藏龙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步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阳银行成都分行贷款）、四川中安信邦典当有限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提供相应的房产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向相关机构办理融资借款的洽谈和合同签订等事宜，待相关事宜确定后，再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